

共青团梅州市委文件

团梅市〔2018〕11号



关于印发梅州共青团整治软弱涣散基层组织 三年行动“命脉工程”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县（市、区）团委、嘉应学院团委、市直团工委、梅州高新区团工委、市金融团工委：

为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认真落实共青团改革攻坚和从严治团的新要求，全面加强团的基层基础建设，根据团省委《关于开展整治软弱涣散基层组织三年行动“命脉工程”实施方案》部署要求，结合《梅州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任务要求，现将《梅州共青团整治软弱涣散基层组织三年行动“命脉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各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攻坚克难的勇气、久久为功的韧劲，不折不扣地抓好落

实。并将文件要求迅速传达至企业、农村、机关、学校、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单位团组织。团市委将按照实施方案的统一安排和要求，全力推进、严格考核督导。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建
议请及时报团市委组织部。

联系电话：2267111，电子邮箱：mztswzzb123@163.com



梅州共青团整治软弱涣散基层组织 三年行动“命脉工程”实施方案

(2018-2020年)

基层组织是共青团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关乎共青团组织肌体健康和生存的“命脉”。为认真落实各级于共青团改革攻坚和从严治团的新要求，进一步在全市各个领域扩大团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有效解决基层团组织弱化、虚化、空心化等突出问题，形成全团抓基层、全员下基层、全心促基层的工作格局，结合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七届五次全会精神，按照团十八大和省第十四次团代会工作部署，以强化基层团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核心，以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提升组织力为主轴，聚焦基层团组织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弱项、补短板，进一步增强基层团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把基层团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团结动员广大团员青年跟党走、为党源源不断输送新鲜血液、为广东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贡献青春力量的坚强堡垒，在立足构建全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建设生态功能区先行地，当好绿色发展引领者，以

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奋力开创梅州工作新局面中谱写青春篇章。

（二）工作原则。深刻理解领会《党章》专章阐述党团关系的重要政治设计，严格落实《团章》中关于基层组织建设和团员团务管理等相关规定，贯彻《梅州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党建带团建的一系列要求。坚持整体推动、分类指导、各级联动，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围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团省委的决策部署来推进；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把团组织覆盖缺失、组织力薄弱的农村、社区、两新组织作为重点工作对象；坚持攻坚克难、久久为功，从2018年开始，以“智慧团建”为总牵引、总抓手和总阀门，用三年左右的时间从严从实加强我市基层团组织建设，推动基层团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从严从实建好团组织、管好团干部、教育好团员。

（三）整治目标。力争通过三年努力，落实基层团建工作责任制，健全基层组织体系，规范基层基础团务；提升基层团组织带头人队伍素质；抓好入团前教育、团员意识教育和“推优入党”工作，切实增强团员队伍生机活力；丰富团建工作载体，确保基层团组织工作和活动阵地得到有效保障。

2018年全面开展排查空心团组织和软弱涣散基层团组织，实施精准整治，其中学校、地方、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智慧团建”的组织树建设、团干团员报到工作全部完成；全面启动“两新”组织团建全覆盖、规范化、提质量工作；通过有效途径

寻找失联团员，理顺团组织关系；着力提升基层组织的基础团务工作水平。

2019 年全面消除两新组织团建空白点和空心团组织，进一步选优配强基层团干部队伍，加强基层团组织阵地建设，狠抓基层团组织政治生活，严格团员教育管理，真正形成有效覆盖各领域各阶层团员青年的组织体系。

2020 年全面完成整治，基层团组织覆盖更加有效，保障更加有力，活动更加活跃，树立基层团建品牌；充分发挥团干部、团员的先进性作用，引领广大团员青年积极为广东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和梅州“建设生态功能区先行地、当好绿色发展引领者”贡献青春力量，实现基层团组织“站”起来，基层团工作“活”起来。

二、针对八大问题，明确整治措施

以全面严格整治“智慧团建”推进过程中暴露出来的八大突出问题为突破口，精准确定整治对象，深入开展整治工作。在三年整治期内，每年末召开一次“基层团建述职评议会”，每年年中进行一次书面述职，全面聚焦整治工作，由各县（市、区）团委、嘉应学院团委、市直团工委等主要负责人以及团市委组织部、学少部等部门负责同志向团市委常委会进行专项述职、接受评议。

（一）基层团组织设置不科学问题。主要表现为团组织隶属关系不清，有团委无支部，有团总支无团支部，支部团干人数过多或不够 3 人，不按时换届等情况。

整治措施：

1. 2018 年内，通过“智慧团建”系统，全面排查无下属团

支部的基层团委、团总支和团员人数过多或不足3人的支部。

2.严格根据《团章》有关规定调整规范基层团组织设置，全面理顺部分团组织和团员隶属关系。制定团市委直接管理指导的基层团组织名单，推动县（市、区）团委制定相应名单。加强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派出机构建设，按照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团的基层组织形式。

3.落实基层团组织按期换届督促机制。根据《团章》规定，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其中大、中学校学生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一般与同级党的委员会任期保持一致。

（二）“两新”组织团建存在“僵尸”组织多的问题。主要表现为“两新”组织大面积未建团、形式主义建团，基础团务开展缺位，团员意识薄弱，团员流失等情况。

整治措施：

1.2018年10月前全面摸清“两新”组织数量和基本情况，进一步核实组织隶属关系。依托党组织和工会组织，对标《广东省“两新”组织团建工作“三个百分百”方案》，推动“两新”组织团建工作“三个百分百”。加强“两新”组织团建工作，协调各相关党委成立“两新”团组织，统筹指导好各县“两新”组织团建。组织“两新”组织团干部认真学习《广东省“两新”组织团建工作指导手册》，以此为规范性指引开展工作。

2.建立团建指导员工作机制，为所有拟建团的“两新”组织统筹选拔配备团建指导员，对规模较大且未建立团组织或开展团建工作有较大困难的，要选派相对固定的团建工作指导员。

3.制定《团梅州市委员会领导干部驻点联系青年工作方

案》，建立直接联系“两新”组织驻点工作日制度。团市委由领导班子带头，各部室负责人分片包干驻点联系若干“两新”组织，各县（市、区）同步建立相应工作机制，通过“8+4”、“4+1”等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机制，固定每周至少一天到所驻点的“两新”组织指导建立团组织或开展团建工作。

4.明确“两新”团组织隶属关系和建团主体责任。“两新”组织团委由市县分级分类管理和指导；“两新”组织团总支、团支部原则上由镇街团委管理和指导，特殊情况下视企业属性和规模情况可申请由上级团委直接管理和指导；非公企业、社会组织在工商、民政注册登记的所在地团委负推动建团的主体责任。“两新”团组织设立完成后，在归口管理的团（工）委“智慧团建”系统建立组织树，录入团干信息，完成团干进驻和团员报到。

5.2018年9月底前，制定出台《青联企业家委员企业、青企协会会员企业团建工作方案》，明确要求各级青联企业家委员企业、青企协会会员企业满足条件的在2018年11月底前率先建立团组织。

（三）团籍档案管理、组织关系转接不规范问题。主要表现为大量团籍档案在团员组织关系转接过程中因保管不善遗失，团员身份难以核实；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随意，学生团员离开学校进入社会后即失联等情况。

整治措施：

1.协调教育、人社等相关部门，明确将团籍档案纳入学籍档案或者人事档案。

2.严格学校新生和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接手续，对不符合组织关系转接手续、没有团籍档案、未到“智慧团建”报到的新生不接收、不注册，不承认其团员身份，坚决堵塞漏洞；以学校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的落地工作为切入点，建立倒逼和核查机制，明确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主要跟随学习、工作关系变动转接，如学习、工作单位未建立团组织，则由学习、工作单位所在地镇（街道）团（工）委接收其团组织关系。

3.明确团建主体责任，县（市、区）团委负责辖区内未建团各类组织的团建规范化工作，镇（街道）团（工）委负责辖区内未建团的各类组织的团员日常联系管理，对确实在本辖区内未建立团组织的单位学习、工作的团员，镇（街道）团（工）委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接其团组织关系。

（四）农村、社区基层团组织“空心化”问题。主要表现为我市青年人口流动性大，青年外出务工多，基层团组织空心化情况严重，大量农村、社区团组织团员报到较少，相当部分团支部少于3名团员报到，甚至出现光杆团支部书记等情况。

整治措施：

1.以镇（街道）团（工）委为主、学校系统团组织配合，督促村（社区）团组织以户籍、学籍、兵役等资料线索寻找失联团员，2019年3月底前，完成根据户籍资料逐一排查本辖区内14-28岁青年团员身份的工作，并报团市委组织部备案。找到的失联团员，村（社区）团组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

2.由县级团委统筹，以“联系好团员青年”“服务好当地发展”“开展好组织生活”为核心原则，探索辖区内基层团组织重新

布局，科学调整设置基层团组织。

（五）基层团干部配备混乱、基础团务知识学习培训不足问题。主要表现为部分基层团干部不具备党、团员身份，基层团干部基础团务知识严重缺乏等情况。

整治措施：

1. 要加大优秀团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使用力度，把共青团打造成为培养青年干部的重要基地。注重从大学生村官、驻村扶贫干部、青年工人、青年农民、青年志愿者、青年岗位能手、青年创业致富人才等优秀青年中选拔基层团干部，特别要选好配强基层团组织书记。市直、县直单位要注重统筹选拔青年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干部、社工、社区优秀干部等党、团员担任团组织书记。

2.按照《关于规范全省乡镇（街道）共青团组织设置等有关问题的意见》（团粤联发〔2018〕4号）精神，乡镇（街道）团（工）委书记原则上由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中符合条件的年轻班子成员兼任，并配备专职副书记1名；不由党政班子成员兼任的，应配备专职书记1名。专职（副）书记一般不兼任其他职务，任职期间享受乡镇（街道）中层正职待遇。

3.各级团委要加强摸查，掌握本辖区基层团组织工作力量具体配备情况。积极推动优秀的农村、社区、“两新”组织团干部发展入党。明确通过选举产生的基层团干部应由团员或直接从从事团工作的中共党员担任。

4.加强基层团组织培训力度。除积极组织参加团省委各类培训外，继续加大对基层团干部特别是乡镇团委书记、“两新”

团组织主要负责同志的基础团务知识培训力度，2019年前实现轮训全覆盖。市县两级继续将团干部和青年工作骨干培训纳入党的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各级党校主体班次每年至少安排1期团干和青年工作骨干班。县级团委对村（社区）团支部书记进行轮训。

（六）入团前教育、团员意识教育和推优入党工作不到位问题。主要表现为基层团组织政治性不彰，团员先进性不显，团员意识淡薄，党团衔接工作形式化和虚化等情况。

整治措施：

1.基层团组织要严格入团标准，落实发展团员工作细则，规范化、常态化开展团员意识教育，抓好入团、超龄离团仪式教育，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团员。尤其是中学团组织要按照《中学共青团改革方案》要求，完成学校系统内百分之百建立团校的目标，严格落实培养联系人制度、团支部考察制度，入团前要参加不少于20学时的团课学习。组织团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一般累计不少于1天或者8学时。

2.推动基层团支部严格执行“三会两制一课”等基本制度，规范开展团内政治生活。

3.进一步明确团员推优入党的刚性要求，将“推优”工作作为基层团组织建设的重要载体，将“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养结果作为团员推优入党的环节，加强对基层团组织开展“推优”工作的指导，将其作为重点工作考核内容；各级团组织要着重推荐即将超龄退团的优秀基层团干部加入党组织。

（七）团的品牌活动和组织建设“两张皮”问题。主要表

现为团的传统品牌活动、团的优势资源项目难以落到基层团组织,未能有效发挥对基层组织建设的促进作用;基层团组织开展活动时不亮明共青团的品牌和旗帜。

整治措施:

1.依托“青年之声”“i 志愿”“易展翅”等省统一团属互联网服务平台,做到全市基层团组织的活动有轨迹、可查验、可考评。

2.发挥青年文明号、注册志愿者、圆梦计划、希望工程、青年岗位能手等传统活动的品牌效应,调动激发团员青年在实际工作中支持参与改革、推动本单位本地区工作的热情和作用。

3.在做好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的基础上,开展“一团一品”共青团工作品牌创建活动,各级团组织结合自身特点,自主设计和创建有影响、长效性的品牌项目,通过品牌活动增强基层团组织凝聚力和活力。

(八)基层团组织活动阵地缺乏问题。主要表现为基层团组织以工作场所充当活动阵地,活动阵地缺乏实质活动,青年参与度低等情况。

整治措施:

1.加强“青年之家”等基层团组织活动阵地产生的建设,摸清底子,扩大覆盖面。一要积极争取党政支持,与村(社区)的公共服务站、党群服务中心(站)一体布局,二要加强整合各类青少年教育培训机构、社工机构、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等社会资源和活动阵地来开展团的各项工作。

2.所有“青年之家”须在广东“青年之声”平台规范开设“网络门店”,每月通过平台面向青少年发布开展至少一次活动。

三、建立四项机制，强化考核督导落实

（一）建立达标创优考核机制。各级团组织要将整治软弱涣散基层团组织作为三年（2018年-2020年）抓团建工作的最重要内容，层层传导压力。依托“智慧团建”建立软弱涣散基层团组织整治达标、创优的三年考核指标，每年客观真实、实事求是地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予以公布并通报同级党委。

（二）建立调研督查机制。市、县两级团的领导机关要成立调研督查小组，通过不定期调研和督查，及时协调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不断加强推动整治工作的力度和韧劲。常态化通过“智慧团建”对基层组织建设进行排查体检，不定期开展电话抽查和实地督查，确保基层团建工作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三）建立激励问责机制。对整治工作不力的团组织，每年各级“两红两优”评选一票否决。对完成年度整治任务，被评为优秀的团组织给予奖励、通报表扬。对考核不达标的团组织，通过约谈主要负责人、挂牌督办、通报同级党委等方式，限期整改。对表现优秀的“两新”组织团建指导员给予奖励，对工作不认真、不负责的给予批评教育，造成不良后果的通报处理。

（四）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各级组织负责同志是“命脉工程”的第一责任人。要打破部门壁垒，充分统筹协调力量，以刀刃向内、攻坚克难的魄力和勇气推动整治工作。县级团委负责根据方案，结合实际，细化各项任务，制定本地区整治台账、时间表、路线图，责任到人，发扬“钉钉子”精神，切实把整治措施落到实处。要着力培育一批具有可推

广价值的基层团建典型，系统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并用制度形式固定下来，掌握新时代基层团建规律，形成长效机制。

附件: 1.“命脉工程”之“智慧团建”系统主体功能及业务要求
2.“命脉工程”领导小组及攻坚办公室

“命脉工程”之“智慧团建”系统 主体功能及业务要求

根据《团章》规定和团省委指导，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在功能上聚焦基础团务管理，在用户上聚焦团干部、团员，建立规范开展基础团务、动态管理服务各级团组织、团干、团员的网上平台，并与“青年之声”“i 志愿”“易展翅”等团属大型互联网平台实现“一号通”“数据通”“应用通”，可作为团属互联网服务的“超级入口”向全市团员推广。

一、主体功能

“智慧团建”包含三个使用端口，PC 端管理后台（供团组织用户使用）、团干部移动端（基于“广东共青团”微信企业号建立，供团干部用户使用）、团员移动端（基于“广东青年之声”微信服务号建立，供团员用户使用）。主体功能为：

（一）组织管理。在“智慧团建”系统 PC 端管理后台的组织管理模块，每一级团组织在系统建立直接下一级团组织，直至组织的最末端团支部，在系统形成完整、可视化的组织树。各级团组织可有效理顺并掌握本级及以下团组织关系归属及更新情况。上级团组织可查看、增加、删除、修改直接隶属下级团组织基本信息，可查询下级团组织的各类数据情况。各级组织要严格按照规范的隶属关系建立组织树，一旦涉及已建成的组织树整体迁移，必须报团市委组织部，由团市委组织部报团

省委审批操作。

（二）团干管理。各级团组织在“智慧团建”系统 PC 端管理后台录入本级团干部，要注意严把团干录入范围：团的领导机关、基层团委、团工委录入本委员会委员及机构工作人员，如团市委需录入共青团梅州市委员会委员及团市委机关干部；团总支录入本总支委员；团支部仅需录入本支部书记。团组织要将上述范围内的团干部通过团干管理模块录入系统，并督促团干部入驻“广东共青团”微信企业号完成报到。本级团组织管理员通过团干管理模块可查看、增加、删除、编辑团干部，并设置组织运营者。入驻了“广东共青团”微信企业号的团干可通过移动端便捷完成所有的团务审核工作，并可通过微企通讯录，实现全市各级团组织、团干部之间的即时通讯。

（三）团员报到。全市团员通过团员报到二维码，自主填报基本资料，主动向所在团支部报到。团支部是审核团员资料真实性、通过团员报到的责任主体，团支部书记要切实担负起这项最基本的审核职能，是否按时审核将计入详细的操作日志（团员通过“广东青年之声”微信服务号直接获取本人进行团员报到的审核结果）。各级团组织必须严肃做好团员在线报到工作，作为团员意识教育的最底线，夯实共青团组织的根基。

（四）组织关系转接。一般由团员发起组织关系转接，特殊情况下由组织发起。团支部是转出与转入的两端，团支部通过团员的组织关系转接申请后，需要其直接上级团组织审核（超过 72 小时不审核将被默认为审核通过，并由该上级团组织承担审核责任），各级团组织要在 48 小时内及时审核团员的转接申

请，转出、转入双方团组织是否按时审核将计入详细的操作日志（团员通过“广东青年之声”微信服务号直接获取组织关系转接申请的审核结果）。团员可通过“智慧团建”系统导出并打印详细的团组织转接记录，取代线下手工记录和纸质转接证明。

（五）团费管理。实现团员通过在线电子支付主动缴纳团费，“智慧团建”系统通过“广东青年之声”微信服务号逐月提醒每个团员缴纳。通过团费管理模块，各级团组织能查看和掌握下属所有组织及团员交纳团费的情况。团员缴纳团费后，“智慧团建”系统将根据团费使用规范，原则上按比例自动留存在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及下一级团组织。所有的团费上缴、留存和使用情况均对本级及以下团组织、团员公开，接受监督。

（六）奖惩记录。各级团组织根据本地区/单位的实况，通过奖惩管理模块主动及时录入并认证本组织授予的团员获奖信息、惩戒信息；团员也可以自行向授奖团组织申请记录获奖信息，由授奖组织审核并认证。此外，属于团外奖项的，由团员本人发起记录申请，由所在团支部审核，但不作真实性认证。奖惩记录是构建团员成长档案的关键一环，各级组织务必以为党做好青年人才工作、对团员未来负责的高度责任感做好此项工作。

二、业务要求

（一）严格把握工作质量和关键时间节点。按照团市委关于智慧团建整体工作要求，各地各系统团组织要根据本地本单位 14-28 周岁青年人口数实际情况，有计划地更新团组织树、团干部信息，做好团员在线报到、团组织关系转接、奖惩录入

等工作；各高校团组织要结合在校学生数，把握好每年新生入学、学生离校等关键时间节点，建立/删除团支部、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团干入驻/离开移动端等系列工作；“两新”团组织要尤其注意做好员工入职和离职的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二）严肃抓好团的自身建设和团内纪律。不折不扣落实“从严治团”要求，各级组织要敢于直面困难、勇于突破陈规，旗帜鲜明地和软弱涣散的团内不良风气作斗争。要严格依照《团章》要求，依托“智慧团建”严肃抓好基础团务、组织建设、团费管理、团员意识教育等“底线”工作。对于不服从《团章》要求、挑战团内纪律的不合格团干和团员，要坚决处理。

（三）及时响应智慧团建各项业务工作。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逐级对各基层团组织、全体团干部尤其是每一个团支部书记做好全面充分的培训指导，在熟练掌握智慧团建系统操作的基础上，按照规范要求严格控制业务审核时间，及时响应业务申请（团员报到、组织关系转接、奖惩录入等），为全体团员提供更良好的用户体验，共同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有序、有据可查、信息准确的基础团务互联网管理服务平台。

“命脉工程”领导小组及攻坚办公室

一、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组长：李敏

领导小组副组长兼攻坚办主任：古孟青

攻坚办成员：温扬涛、彭祖丰、叶松峰、何颖婧、陈德治、刘怡新、宋福中、李辉、郑萍、张洁雯

二、攻坚办主要职能

（一）排查、督办补漏各级团组织及团干、团员。

（二）开展团组织关系转接、团费收缴、奖惩记录三项业务的全面、深度培训。

（三）以团员组织关系转接为契机，全面撬动、规范两新组织及镇（街道）、村（社区）的团组织建设。

（四）以完整的组织树结构为基础，督办各单位寻找失联团员。

抄送：团省委

共青团梅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28日印发
